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国际海底海管局 2019-2023 年
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执行工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¹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 2019-2023 年期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大会在同一决定中，也请秘书长向其详细说明有待设立的执行机制，包括监测、评价和学习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他提供了关于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执行模式的必要信息，

考虑到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了为实现战略计划所列目标而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 2019-2023 年期间有关海管局实现任务目标方面所需行动的优先事项，

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

强调必须确保定期评估海管局在实现战略计划所列战略方向方面的业绩，并监测成果的实效，

¹ ISBA/24/A/10。

² ISBA/25/A/5 和 ISBA/25/A/6。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为海管局的每个优先事项制定的业绩指标，这些优先事项对应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所列的每个战略方向；
2. 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
3.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4. 邀请秘书长在拟订秘书处 2019-2023 年期间业务计划时考虑到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
5. 请秘书长酌情监测和分析进展情况，视需要建立审查所需的任何机制，并提供在战略计划下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6. 又请秘书长编写指导意见，说明在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实现已确定产出的进展情况监测报告中适用的格式和内容；
7. 邀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数据，以确保准确地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实现已确定产出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一

业绩指标草案和制定理由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 战略计划概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面临的背景和挑战，正如其中所述，海管局的挑战之一是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2. 在评估实现这一目标的效率方面，海管局可用的一项具体指标是由其制定的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业绩指标 1.1)。
3. 此外，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可以反映出海管局为实现《2030 年议程》而参与国际努力的程度，包括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业绩指标 1.2)的程度。
4. 批准主要的创始法律文书是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的第一步。因此，批准或加入《公约》(业绩指标 1.3)、1994 年《协定》(业绩指标 1.4)和 1998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业绩指标 1.5)的国家数目也尤为重要。海管局可通过监测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率，跟踪其发展状况，并在协商一致时着手开展具体活动，鼓励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
5.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成员国数目也是有益的指标(业绩指标 1.6)。
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1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 | |
|-----|---|
| 1.1 | 由海管局监督、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数目 |
| 1.2 | 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而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 1.3 | 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数目 |
| 1.4 | 批准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数目 |
| 1.5 | 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 |
| 1.6 |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海管局成员国数目 |

7. 业绩指标 1.2 至 1.6 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业绩指标 1.1 的数据将逐渐获得，因为这些数据取决于海管局执行各项方案和倡议的情况。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8.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和统一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此外，1994 年《协定》还规定，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但正如战略计划所述 (ISBA/24/A/10, 附件, 第 11 段), 在规范勘探活动的规章已经通过的情况下, 当前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因此, 在海管局加强“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方面, 用于跟踪其业绩的第一项指标应当是制定涵盖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标准和准则(业绩指标 2.1)。

9. 此外, 另有三项指标被认为相当重要。第一项是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业绩指标 2.2)。第二项是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业绩指标 2.3)。第三项是海管局实施的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方案和倡议数目(业绩指标 2.4)。

10.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2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 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 | |
|-----|---|
| 2.1 | 为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并在制定必要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便有效执行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
| 2.2 | 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 |
| 2.3 | 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和针对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 |
| 2.4 | 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海管局方案和倡议数目 |
-

11. 目前在战略方向 2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 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2. 通过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是海管局任务的核心部分。故 1994 年《协定》规定,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 附件, 第 1 节第 5(g)段)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需要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

13. 因此，在评估海管局实现上述目标的业绩时，将评估海管局制定、执行和持续审查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的能力，该等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并确保落实《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一九四条第 5 款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以及相关环境标准和准则(业绩指标 3.1)。

14. 制定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也是重要指标，可说明海管局在履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述任务和职责方面的业绩(业绩指标 3.2)。同样，对在制定和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过程中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数目进行监测，也将提供很好的业绩指标(业绩指标 3.3)。

15. 海管局还承诺，将确保以协作、透明的方式收集和分享环境数据。一项相关的业绩指标将是海管局确保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的能力(业绩指标 3.4)。

1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3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 | |
|-----|---|
| 3.1 | 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制定、执行和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 |
| 3.2 | 制定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 |
| 3.3 | 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特别环境利益区后设立的此类区域数目 |
| 3.4 | 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
-

17. 目前在战略方向 3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8. 战略方向 4 的重点是海管局有义务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为此，必然需要改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为此制定旨在增强协同增效和调动充足资源的战略。因此，将对有助于实现战略方向 4 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进行监测(业绩指标 4.1)。另一项重要指标将是可有效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此类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业绩指标 4.3)。

19. 此外，此外，本组织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等方式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并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的能力(绩效指标 4.4)，以及海管局通过其数据库传播研究结果和分析的能力(业绩指标 4.2)，也应视为主要业绩指标。

20.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4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4.1 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4.2 通过海管局数据库传播的研究结果和分析、包括来自承包者的研究结果和分析数目
 - 4.3 有助于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4.4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
-

21. 目前在战略方向 4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22. 战略方向 5 侧重于海管局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确保有效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需求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业绩指标 5.1)。

23. 因此，将通过一系列指标监测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5 的业绩。当然，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人数，将为海管局执行各项方案的总体业绩提供重要指标(业绩指标 5.2)。不过，还应确定对受援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业绩指标 5.3)。

2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妇女人数也将是海管局致力于消除现有性别差距的关键指标(业绩指标 5.4)。

25. 此外，还将特别关注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中受益的合格人员人数(业绩指标 5.5)。鉴于这些指标的相关业绩将取决于可从捐赠基金获得的资金情况，还将监测向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和非成员数目(业绩指标 5.6 和 5.7)。

2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5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5.1 查明特定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 5.2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人数
 - 5.3 对受援成员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
 - 5.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女性合格人员人数
 - 5.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的合格人员人数
 - 5.6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数目
 - 5.7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非海管局成员数目
-

27. 业绩指标 5.1、5.2 和 5.5 至 5.7 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需要为业绩指标 5.3 和 5.4 生成数据。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28. 海管局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是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出席和参加海管局会议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有必要监测出席海管局正式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地理不利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总数和出席率(业绩指标 6.1)。

29. 已设立专门的自愿信托基金，支付财务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成员参会的费用。每年对这些机关中受益于上述基金的成员数目进行监测，将有助于说明这些基金的影响力和必要性(业绩指标 6.2 和 6.3)。因此，监测对这些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将有效说明海管局在鼓励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基金捐款方面所作的努力(业绩指标 6.4)。

30. 战略计划所列的另一项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制是，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ISBA/24/A/10，战略方向 6.5)，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和标准。考虑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性，应为其制定一项具体指标(业绩指标 6.6)。

31.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6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 | |
|-----|---|
| 6.1 | 出席海管局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条件不利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和百分比(按会议计) |
| 6.2 | 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
| 6.3 | 理事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
| 6.4 | 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按基金计) |
| 6.5 |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和标准 |
-

32. 目前在战略方向 6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3. 战略方向 7 的重点是海管局有义务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2 款)以及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将通过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机制，评估海管局履行这项义务的能力。

34.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7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7.1 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适当机制

35. 这项业绩指标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6. 战略方向 8 的目的是提高整个海管局、包括其各机关和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的业绩。将根据能否在目标日期前顺利完成产出，对此进行评估(业绩指标 8.1)。

37. 对海管局总体成效的评估还涵盖程序和服务，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在程序和服务方面，制定和执行战略计划，编制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和规划文件，将是海管局业绩的一项关键指标(业绩指标 8.2)。

38. 此外，还有必要监测海管局的财务健康状况。将通过衡量每年的摊款收缴率，评估这一状况(业绩指标 8.3)。监测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也很关键(业绩指标 8.4)。由于海管局在开展活动方面更加注重计划性，因此将对两个因素进行评估。第一，为了确保能够开展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必须调动必要的资源(业绩指标 8.5)。第二，有必要考虑发展多样化的捐助方群体，减少资金短缺的风险(业绩指标 8.6)。

39.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8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8.1 在原定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的产出数目

8.2 制定并执行战略计划、高级别行动计划和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

8.3 成员已缴摊款所占百分比(收缴率)

8.4 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

8.5 预算外捐款所占百分比，以及新捐助方数目

8.6 捐款额最多的五个捐助方捐款所占百分比

40. 正在海管局内部为目前在战略方向 8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收集数据，这些数据可予以报告。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41.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开展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将通过五个指标评估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9 的业绩。第一是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

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业绩指标 9.1)。第二,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一定会有效说明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9 的业绩(业绩指标 9.2)。第三项指标将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业绩指标 9.3)。此外,制定和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将提供必要指标,说明海管局为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和有意义对话而采取的行动(业绩指标 9.4)。最后,将监测海管局依照《公约》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而采取的措施(业绩指标 9.5)。

42.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9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业绩指标

- | | |
|-----|--|
| 9.1 | 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 |
| 9.2 | 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 |
| 9.3 | 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 |
| 9.4 | 制定并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
| 9.5 | 海管局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而采取的措施 |
-

43. 正在海管局内部为目前在战略方向 9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收集数据,这些数据可予以报告。

附件二

战略方向与相应的高级别行动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1	将方案和倡议与实现任务所涉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对接	<p>1.1.1. 调整方案和倡议，切实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p> <p>1.1.2. 对照《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不断审查海管局方案和倡议的适宜性，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p>
1.2	建立和加强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更有效地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养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酌情集合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p>1.2.1.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机制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p> <p>1.2.2.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事项开展合作</p> <p>1.2.3.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p> <p>1.2.4. 根据《公约》和涉及海管局作用的国际法，审议所产生的涉及“区域”内活动的一般性问题</p> <p>1.2.5. 促进和提高对海管局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和具体任务的认识</p>
1.3	采取全面、包容的方法，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并且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1.3.1. 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1.4	促进有效、一致地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p>1.4.1. 积极与成员进行接触，通过国家实践有效、一致地执行相关法律文书</p> <p>1.4.2. 查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就应对挑战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p>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权益	1.5.1. 促进并加强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促进使用相互“合理顾及”的实用工具，使“区域”内活动和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相互包容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 2.1 根据最佳现有信息，按照《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2.1.1. 促进制定涵盖深海采矿活动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2.1.2. 监测并不断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
- 2.1.3. 厘清海管局、担保国和船旗国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 2.2 确保在规范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纳入最佳环境管理做法，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
- 2.2.1. 不断审查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纳入良好的行业做法和最佳环境管理做法，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并确保所用术语明确、一致
- 2.3 确保“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并推进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与职责和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 2.3.1. 监测新情况，并不断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否适当
- 2.3.2. 确保矿物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反映适应性管理制度的建立
- 2.4 确保监管框架适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 2.4.1. 不断审查监管框架，确保框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其参与“区域”内活动
-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 2.5.1. 定期评估和分析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
- 2.6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其进行经济调整(考虑到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e)项))，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 2.6.1. 查明“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3 保护海洋环境

- 3.1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采用最佳环境做法，逐步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 3.1.1.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制定监管框架
- 3.1.2.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实施监管框架
- 3.1.3.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不断审查监管框架

- | | | |
|-----|--|--|
| 3.2 | 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 3.1.4. 不断审查最佳环境做法，监测最佳可得技术的发展情况 |
| 3.3 | 确保公众获得包括承包者所提供环境信息在内的环境信息，并酌情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3.2.1. 为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
3.2.2.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执行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2.3. 不断审查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挑战和制约因素
3.2.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的工作 |
| 3.4 | 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 3.3.1. 为公众获取非机密信息提供便利
3.3.2. 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审查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通过的监管框架 |
| 3.5 | 制定适当的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 3.4.1. 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3.4.2. 不断审查监测方案和方法是否适当
3.4.3.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
| 4 |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3.5.1.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监测“区域”内开展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5.2. 不断审查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
3.5.3. 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3.5.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
| 4.1 | 继续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4.1.1. 积极推动并鼓励就“区域”内活动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4.1.2. 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 4.2 收集并传播已有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健康、物产丰富海洋联合方案举措等协作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借助协同增效,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相对接,填补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发现的知识空白
- 4.4 通过讲习班、赞助出版物以及开放非机密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与国际科学界进行接触
- 4.5 编写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项)
-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 5.1 确保各项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有成果、高效率、有实效,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要
- 5.2 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寻求并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同时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 4.1.3.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4.2.1. 加强收集、整理、分析和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特别是承包者提供的成果和分析结果,包括借助海管局数据库,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 4.2.2. 确保及时传播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
- 4.3.1. 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数据和信息的分享
- 4.3.2. 提高对海管局数据库的认识,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宣传海管局数据库在增进全世界对深海的认识和了解方面的潜在贡献,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可作出的贡献
- 4.3.3. 与科学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创建、加强和扩大海管局数据库,并促进开展数据分析和综合工作
- 4.4.1. 促进并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伙伴关系,包括邀请其参与讲习班和技术出版物相关工作
- 4.4.2. 促进开放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机密资料和数据,并为此提供便利
- 4.5.1. 编写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
- 4.5.2. 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酌情传播和公布任何此类评估所得出的结果
-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要
- 5.1.2. 根据情况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5.1.3.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成效和相关性
- 5.2.1. 促进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 5.2.2. 参与全球融资机制,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创造筹资机会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5.3	将能力建设措施纳入有关倡议的主流	5.3.1.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 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
5.4	充分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取得的成果, 并评估培训方案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地参与其中	
6.1	在执行“区域”制度时继续促进并寻求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地参与其中的机会, 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6.1.1. 制定措施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执行“区域”制度 6.1.2. 发现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需要
6.2	评估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的参与程度, 发现并了解妨碍参与的具体障碍, 进而消除这些障碍, 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6.2.1. 与海管局的发展中成员国协商, 查明可能妨碍参与的障碍, 制定消除这些障碍的机制
6.3	与缔约国合作, 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 使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 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 第一四四条, 第 2 款(b)项)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保持并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6.3.3. 明确并制定措施, 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 特别是深海海底研究方面的作用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6.4.1. 根据可用的新数据和信息, 对保留区的资源评估进行更新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 确保其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目标, 同时考虑到企业部缺乏资本, 仅限以合资企业方式开展业务	6.5.1.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 包括合资企业运作的程序 and 标准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	采取透明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 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1. 以不歧视方式制定和执行规则、规章和程序, 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7.1.2.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 为公平分享通过海管局分配的利润制定标准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8.1	分配充足的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 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 以交付工作方案	8.1.1. 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组织改革, 挖掘加强管理文化、降低风险和引进最佳做法的机会 8.1.2. 制定并维护风险管理框架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8.1.3 执行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
		8.1.4. 尽可能为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确保其技能和能力满足成员国不断演变和新出现的需要
		8.1.5. 开发、实施、加强、支持和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标准作业程序，为打造知识和信息型组织提供支撑
		8.1.6. 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探索海管局设立并运作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需要以及必要的体制调整，以便它们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8.2	确保采取重点明确、目标清晰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在加强透明和问责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为充分、主动和知情地参与其中，从而采取更为包容的决策办法	8.2.1. 进一步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通过合作与协作实现海管局的任务目标
		8.2.2. 执行并不断审查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方法和进程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实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8.3.1. 采取、执行和不断审查各项措施，以有成效、高效率且透明的方式利用和管理海管局的资源
8.4	评估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8.4.1. 确定为海管局业务提供可持续资金的长期方案
		8.4.2. 定期评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8.4.3. 积极促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捐助，以发展和加强海管局业务的影响
9	透明度承诺	
9.1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通报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9.1.1.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加强海管局的公共外联方案
		9.1.2.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宣传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
9.2	确保开放非机密资料	9.2.1. 促进和加强非机密资料的提供和开放，尤其是通过海管局数据库，特别考虑更广泛地传播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信息、分析和决定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妥善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9.3.1.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职责和问责链的认识
		9.3.2. 制定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妥善管理职责和问责链
		9.3.3. 不断审查工作做法和程序的成效
9.4	建立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与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与利益攸关方预期有关的对话	9.4.1. 促进采用宣导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9.4.2. 酌情让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管局的工作

高级别行动与相关产出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1.1	调整其方案和举措，切实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报告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举措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1.1.2	不断审查海管局的方案和举措是否适合《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对照《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估和审查海管局的方案和举措	每两年	秘书处	大会	
1.2.1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机制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的投入和指导。	(a) 报告海管局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对联合国工作所作的贡献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b) 审议国际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1)(d)条提出的观察员地位请求	每年	大会		
		(c) 探索签署谅解备忘录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机会，促进海管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1.2.2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有关事项开展合作	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的活动规划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适当关注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2020	大会	秘书处	
1.2.3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	(一) 报告海管局对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每年	秘书处		
		(二) 审议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1)(c)、(d)条提出的观察员地位请求	每年	大会		
		(三) 探索海管局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机会，以促进合作	每年	秘书处		

^a 下列定义适用于：负责机关：系主要推动所涉行动并最终为行动负责的实体；相关机关：系持续积极参与并且了解情况的参与行动实体；协调机关：系与负责机关合作的实体，在确保包容和趋同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根据《公约》和与海管局作用有关的国际法，审议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1.2.5	促进和提高对海管局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和具体任务的认识	(一) 参加并促进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政府间会议的讨论，以期提高对海管局任务和作用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二) 报告海管局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并强调与“区域”现有法律制度和海管局任务有关的特别令人关心的内容和潜在关切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三) 提高公众对海管局用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及其相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认识 and 了解	持续	秘书处		
1.3.1	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1.4.1	积极与成员接触，通过国家实践有效、一致地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一) 促进和鼓励批准或加入 1994 年《协定》	持续	大会		
		(二) 促进和鼓励批准或加入《海管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三)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1.4.2	确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就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一) 报告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管理“区域”内活动的相关法律文书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二) 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应对确定的具体挑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1.5.1	促进和加强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促进使用相互“合理顾及”的实用工具，使“区域”内活动和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适应	开发实用工具，促进落实“适当顾及”	持续	大会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战略方向 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2.1.1	推动制定涵盖深海矿物活动各个阶段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一) 促进审查理事会对开采条例草案的投入和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评论意见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推动对在决定财务模式时可参考的备选办法进行协商和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三) 对审查、制定、整合标准和准则的可能运作框架进行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四) 提出经修订的开采条例草案，供理事会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2.1.2	监测并不断审查规则、条例和程序，确保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载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	(一) 审查和报告承包者不遵守规定的情况	持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就促进承包者今后遵守规定的措施提出建议	2019	理事会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1.3	厘清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管理局、担保国和船旗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对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进行研究	2021	大会	理事会	秘书处
2.2.1	不断审查矿物开发规则、条例和程序，确保纳入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环境管理做法，以促进在公平竞争环境中的投资，并确保所用术语明确、一致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2.3.1	监测情况发展, 并不断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否适当	(一)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	2022	大会		
		(二) 根据定期审查的结果提出建议, 改进该制度的运作	2022	大会		
2.3.2	确保矿物开发规则、条例和程序反映适应性管理制度的建立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2020	大会	理事会	
2.4.1	不断审查监管框架, 确保框架妥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其参与“区域”内的活动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2.5.1	定期评估和分析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	审议对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进行评估和分析的结果	每两年	理事会	秘书处	
2.6.1	确定“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制定可行的经济援助标准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3.1.1	制定监管框架,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一) 审查对“区域”内活动适用预防性办法的情况	2019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为承包者制定建立影响和保全参照区的指南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三) 审查纲要检查机制, 包括检查员任命机制	2019	理事会		
3.1.2	制定监管框架,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制定开发条例草案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的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	2019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3.1.3	对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监管框架不断进行审查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3.1.4	不断审查最佳环境实践，监测最佳可得技术的发展情况	没有针对此项高级别行动的产出	持续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2.1	为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	(一) 实施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发展战略	2020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制定和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计和制定标准化做法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每年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四) 为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汇编相关科学信息，编制区域环境评估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五) 在所有正在勘探和开采的矿带采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23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2.2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执行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2023	理事会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
3.2.3	不断审查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包括计划中确定的挑战和制约	(一)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3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就具体措施提出建议，解决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中查明的问题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三) 审查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功效，并考虑指定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3.2.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3.3.1	为公众获取非机密信息提供便利	(一) 制定程序和机制，为获取非机密环境信息提供便利	2019	秘书处		
		(二) 确保通过海管局数据库提供和访问非机密环境信息	持续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3.3.2	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审查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通过的监管框架	(一) 制定程序和机制, 促进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确保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响应就开采条例草案发起的公开协商而提交的材料	持续	秘书处		
3.4.1	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 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一) 就测试采矿机组件或其他需要在勘探期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制定承包者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二) 就采矿试验的环境影响评估应遵循的程序制定承包者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3.4.2	不断审查监测方案和方法是否适当	(一) 审查在勘探区测试收集器组件的环境影响评估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审查为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而提供的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4.3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 支持海管局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3.5.1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监测“区域”内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一) 制定监测和确保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准则	2022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定期发布勘探中矿带的公开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3.5.2	不断审查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 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 防止海洋环境动植物群受到破坏。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3.5.3	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要求	汇编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准则	2019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5.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战略方向 4：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1.1	积极促进和鼓励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制定合作举措，加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基础设施	持续	大会	理事会和秘书处	
4.1.2	促进和鼓励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促进环境监测的长期观察方案和“区域”内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发展	持续	大会		
4.1.3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建立科学机构合作网络，支持环境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并支持长期观察系统的发展	2019	秘书处		
4.2.1	加强收集、汇编、分析和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特别是承包商提供的成果和分析，包括通过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体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数据储存库的海管局数据库来进行这一工作	促进承包商采用分类鉴定标准化做法	2020	秘书处		
4.2.2	确保及时传播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	(一) 收集和传播承包商收集的环境基线数据 (二) 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 (三) 扩大深海海底和水体生物的分类图表集	2019 2019 持续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4.3.1	为改进数据和信息分享，建立并加强伙伴关系	将非机密环境信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相结合	2019	理事会	秘书处	
4.3.2	提高对海管局数据库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体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数	启动海管局数据库	2019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据储存库的认识,并更多地认识到数据库可能对增进全球对深海的知识和了解所作的贡献,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4.3.3	通过与科学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增进和扩大海管局数据库,并促进数据的分析与综合	为多个利益相关方开发数据可视化工具	持续	秘书处		
4.4.1	促进和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伙伴关系,包括让他们参加讲习班和参与技术著作的出版	共同组织科学和环境数据信息综合和不同矿带数据差距评估讲习班	2019	秘书处		
4.4.2	促进获取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机密信息和数据,并为获得这些信息提供便利	外部用户的数据请求	2019	秘书处		
4.5.1	汇编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	对环境基线数据的状况进行定期(五年期)审查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4.5.2	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酌情传播和公布评估结果	发布“区域”内活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报告	2020	秘书处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求	(一) 报告为促进确定发展中国家需求而制定的举措 (二) 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需求的投入	2020	秘书处		
		(三) 制定海管局能力建设战略,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2020	秘书处	大会	
5.1.2	按需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一) 作出调整,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二) 建议具体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2020	秘书处		
5.1.3		(一) 报告已进行评估的主要结果	2020	秘书处	大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二) 建议具体措施, 以更好地执行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	2020	秘书处	大会	
5.2.1	促进和加强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最大限度地增加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的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报告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最大限度增加筹资机会而建立的伙伴关系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5.2.2	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创造筹资机会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持续	秘书处		
5.3.1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 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一) 确保海管局网站上关于能力建设机会的所有信息得到传播并可获取	持续	秘书处		
		(二) 确保海管局所有项目和活动尽可能包含专门的能力建设部分	持续	秘书处		
		(三) 制定并实施措施和程序, 确保选出最合格的候选人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一) 分析承包者培训方案的长期影响	2020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建议改善承包者培训方案影响的措施	2020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一) 与承包者合作, 确定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备选方案	2021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制定低成本、高效益的措施, 以更好地执行承包者培训方案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6.1.1	制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执行“区域”制度	(一) 确定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海管局工作	2020	秘书处	大会	
		(二) 确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在“区域”内执行海洋科学方案	2020	秘书处	大会	
6.1.2	确定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需求	(一) 确定发展中国家有效和高效实施“区域”制度方面的需求	2023	大会		
		(二) 确定改进发展中国家执行“区域”制度的措施	2023	大会		
6.2.1	与海管局的发展中成员国协商,确定可能妨碍参与的障碍,制定解决这些障碍的机制	(一) 组织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磋商,以确定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潜在障碍	持续	秘书处	大会	
		(二) 报告为消除发展中国家、海管局成员充分参与“区域”活动所面临的障碍而确定的潜在机制	2020	秘书处	大会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一) 发展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培训机会的实体网络	2020	秘书处		
		(二) 促进建立区域卓越中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三) 建立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培训机会的受训人员数据库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保持并创造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一) 协助甄选合格候选人参加工作计划中的培训方案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二) 报告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3.3	确定并制定措施,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特别是在深海海底研究中的作用	就为加强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作用而确定和(或)制定的可由海管局执行的措施作出报告	2020	秘书处	大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6.4.1	根据可用的新数据和信息，更新保留区的资源评估	就关于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利用保留区的详细资源评估作出报告	2020	秘书处		
6.5.1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包括合资运营的程序和标准	(一) 委托进行企业部运作情况的研究	2019	秘书处	大会和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委托向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交报告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促进拟定商业提案，以便利合资企业运营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四)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为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战略方向 7：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1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规则、规章、程序，以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对公平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进行研究	2019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7.1.2	根据《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为公平分享通过海管局分配的利​​益制定标准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2019	大会	财务委员会	
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8.1.1	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组织改革，挖掘加强管理文化、降低风险和引进最佳做法的机会	(一) 制定海管局的高级别行动计划	2019	秘书处	大会	
		(二) 制定秘书处的业务计划	2020	秘书处		
		(三) 在强有力的管理文化基础上，创造并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持续	秘书处		
		(四) 确保海管局提供卓越的行政服务	持续	秘书处		
		(五) 确保遵守联合国安保和安全政策	持续	秘书处		
		(六) 秘书处会计工作正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如何从中获益的替代办法提出建议	2019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七) 就监督和管理勘探合同的确切费用作出报告	持续	秘书处	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	
8.1.2	制定并维护风险管理框架	(一) 审查秘书处 2019-2020 两年期的风险管理工作	2020	秘书处		
		(二) 建立海管局的风险登记册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2020	秘书处		
8.1.3	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	确保招聘程序的效果	持续	秘书处		
8.1.4	尽可能为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确保其技能和能力适应成员国的演变,能满足其新的需求	(一) 通过专业发展和学习提高海管局能力	持续	秘书处		
		(二) 分配必要资源,支持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	2020	大会	财务委员会	
8.1.5	开发、实施、加强、支持、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标准作业程序,为知识型和信息化组织提供支撑	(一) 开发、落实、不断审查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以确保海管局能高效地提供服务	持续	秘书处		
		(二) 核可关于开发、维护和加强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安全访问、网站等)的建议	2020	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	
8.1.6	探索以渐进方式设立和运作海管局机关和附属机构的需求和必要体制调整,以便其在“区域”内活动的各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发布报告确定因海管局演变而产生的需求和必要调整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8.2.1	进一步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通过合作与协作实现海管局的任务目标	(一) 制定并不断审查观察员申请程序和参与的准则和标准	2019	大会	秘书处	
		(二) 制定措施和机制,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海管局的方案、项目和倡议作出贡献	持续	秘书处		
8.2.2	执行并不断审查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一)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每年	秘书处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每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三)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按需审查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四) 按需审查财务细则和条例	持续	大会和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	秘书处
		(五) 按需修订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导则	持续	秘书处		
8.3.1	采取、执行和不断审查措施, 从而有成效、高效率并透明地利用和管理海管局资源	(一) 确保与成员国就摊款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和接触	持续	秘书处		
		(二) 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	持续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大会和理事会
		(三) 报告各自愿信托基金状况	持续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大会和理事会
		(四) 引入成果预算编制	2020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五)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持续	财务委员会	理事会	大会
8.4.1	确定可持续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一) 就可持续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提供分析和建议	2020	财务委员会		
		(二) 制定海管局的资源调动战略	2020	秘书处		
8.4.2	定期评估为海管局业务供资的长期方案	报告为海管局业务供资的长期方案的潜力	2020	秘书处	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	
8.4.3	积极促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以扩大和加强海管局业务的影响	报告为支持海管局的方案和活动而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9.1.1	以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加强海管局的公共外联方案	(一) 举办情况介绍讲习班, 提高对海管局作用和任务以及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益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二) 开发通信工具(简报文件、技术研究等)支持外联活动	持续	秘书处		
		(三) 开展宣传活动, 庆祝 25 年来海管局工作对落实《公约》、加强海洋治理和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019	秘书处		
		(四) 报告海管局为增强公共外联所开展的活动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9.1.2	以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提高对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作用的认识	在国际会议和论坛上对海管局进行战略定位, 以提高对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作用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9.2.1	促进和加强非机密资料的提供和获取, 尤其是通过海管局数据库, 更广泛地传播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信息、分析和决定	(一) 与承包者探讨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的可能性 (二) 开发海管局新网站, 以满足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三) 确保海管局网站定期更新, 并提前提供必要信息 (四) 确保及时出版讲习班报告和技术研究成果 (五) 维护和发展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将其作为深海海底采矿和国际海洋法信息的主要来源	2019 2019 持续 持续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9.3.1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责任和问责链”理念的认识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9.3.2	制定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 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 “职责和问责链”理念得到妥善处理	(一) 定期审查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 报告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包括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议的信息 (三) 鼓励承包者提供详细的五年期活动方案, 包括明确目标	每年 每年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理事会	法律和 技术委 员会 法律和 技术委 员会	秘书处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a	相关机关 ^a	协调机关 ^a
		(四) 根据最佳国际惯例，制定建立合同登记册的框架	2020	秘书处		
		(五) 举办承包者会议，以确保海管局与承包者的对话，监测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鼓励承包者在海关局数据库分享相关数据和信息	每年	秘书处		
		(六) 报告承包者会议成果	每年	秘书处	理事会	
9.3.3	不断审查工作做法和程序的成效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持续	秘书处		
9.4.1	促进采用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一) 制定并落实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2019	秘书处		
		(二) 审议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e 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每年	大会		
9.4.2	酌情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管局的工作	(一) 制定管理要素和程序，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到海管局的工作中来	2019	秘书处		
		(二) 在制定开采规章草案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考虑举行公开会议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影响，以及如何组织会议以促进对特定主题有意义的投入和交流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